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李依宸

李沛恩

李昀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文華建築開發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通

被告 常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無權占有原告所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5,885元，並應自114年3月17日起按月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45,177元，核其前揭標的並無主從或競合、選擇關係，非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其請求按月不真正連帶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審之原告承租系爭土地租期至116年9月30日止（101年10月1日起算15年），應以此確定權利存續期間為3年6月又14日（114年3月17日至116年9月30日共3年又198日相當於3年6月又14日），據此計算原告請求定期給付部分標的價額為27,398,517元（計算式：

01 42個月×645,177元+645,177元×14/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
02 計請求之3,225,88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,624,402
0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郭于溱